**危化品管理系列：**

**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研究进展**

欧盟《塞维索法令》对重大危险源辨识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它根据恶性事故的发生及生产应用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更新，目前已更新至第三版。我国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起步较晚，与《塞维索法令》密切相关，随着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，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也更新至第三版。重大危险源辨识理论仍然需要不断地完善，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工业化形势，目前存在临界量不全、重大危险源分级理论中的特殊情况未做规定、非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空白等现实问题需要解决。

**1.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起源与进展**

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是在重大工业事故频发的背景下建立的，工业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火灾、爆炸、毒性物质泄漏等事故，通常会给人们带来严重的损害，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并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。这些严重的后果，引起了人们对重大危险源的高度重视与管控。

**2. 我国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标准与欧盟《塞维索法令》的关联性**

2015年我国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颁布和修订与塞维索法令息息相关。欧共体最早在1982年颁布第一部《塞维索法令I》（82/501/EEC），该法令旨在预防某些工业活动可能造成的严重事故后果，限制事故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影响。我国最早在2000年颁布第一部《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00）标准。

**2.1 欧盟《塞维索法令》编制与修订的主要特点**

《塞维索法令》主要是根据恶性事故的发生调整适用范围，根据生产应用需要以及事故分析现状适当增减危险物质的临界量，并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、严格的管理措施增加危险物质的临界量。欧盟通过从工业活动中总结出的经验教训来调整危险物质的临界量，使得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更加适用于工业活动生产现状。

**2.2 我国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标准的编制与修订**

我国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标准，在1997年由原劳动部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普查试点工作，参照欧共体颁布的《塞维索法令》，结合我国有关法规及实际生产技术水平，对北京等6个城市进行重大危险源普查，在普查工作基础上，制定了我国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。标准中对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划分越来越细致、全面；通过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（R值）的计算进行分级，综合考虑了与重大危险源息息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、类别以及周边人口数量等因素，更加简单易行，更具科学性；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、安全技术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，标准对临界量的赋值越来越大，与快速发展的生产现状相适应，更加贴近生产经营实际，为推进我国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**3.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思考**

**3.1 补充完善临界量的范围**

2018版标准是参照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标准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的，但GB18218-2018标准中仅规定了易燃液体等14类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，尚未规定致癌性等14类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。应结合化工行业的发展需要，补充完善尚未规定临界量的14类危险化学品，以便于重大危险源辨识从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，生产安全多维度综合考虑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全面性。

**3.2 重大危险源分级理论中的特殊情况应升级管理**

重大危险源分级理论中辨识指标S≥1时，以分级指标R值为分级依据。当S＜1时，可能存在R≥1的情况，建议适时调整危险源分级理论，当R≥1时，即使S＜1也纳入重大危险源升级管理。

**3.3 非重大危险源应细化分级，科学管控**

非重大危险源分为中小型生产企业、分析实验室、研发实验室等不同场景，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本身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，分级指标较小。现行的法律法规对非重大危险源没有制定相应管理要求，但基本都按照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进行管理，很少考虑危险化学品的数量，这对于使用和储存包装小、危险性小的科学研究、实验检验、教学等方面影响较大。对于非重大危险源，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上由于本身数量相差较大，危险源分级指标差异明显，也应进行细化分级，科学管控。

**本文节选于《化学试剂》2021年第43卷第2期文章，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研究进展》，作者宋金链，张键鑫，刘岩，李润喜（天津市康科德科技有限公司）。全文已在中国知网进行了网络首发，详细内容可通过阅读全文进行下载浏览！**

https://kns.cnki.net/kcms/detail/detail.aspx?dbcode=CAPJ&dbname=CAPJLAST&filename=HXSJ20201204006&v=Sr86Ge93GG9yz76bCh2dqoDkUwQTm1cy9NZ1NF22kNFfGN%25mmd2FXK50ymI1NW0A%25mmd2FC9Ee**（知网链接）**